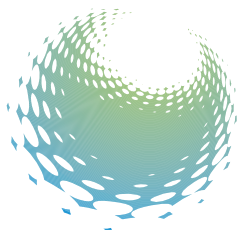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地區府前一街60號北京臨空皇冠假日酒店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項頡先生；
  - (ii) 金嘉峰先生；及
  - (iii) 王毅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及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B)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照向項頡先生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有關條款向項頡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69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金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